

共建绿色防线：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及守法要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树 伟

2025.10



目录

01

背景介绍

02

管理要求和守法要点

03

典型案例



第一部分

背景介绍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测设备和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控设备。

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抓手。截至2024年，上海市已有1400余家排污单位安装联网了3000余套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 ✓ 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
- ✓ 推行非现场监管。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的重要方式。
 -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2022年)
- ✓ 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
 - a) 安装联网有强制要求
 - b) 运维使用有技术规范
 - c) 数据应用有法制基础
 - d) 违法行为有惩处措施

2021年，黄润秋部长赴河北省唐山市检查钢铁企业

四家企业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负荷生产，未落实相应减排要求，并普遍存在生产记录造假问题，**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互相通风报信、删除生产记录应对检查。

对四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企业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企业绩效评级全部降为D级，暂扣排污许可证。

黄部长指示：对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弄虚作假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年，黄润秋部长赴河南、宁夏、湖南开展突击检查



检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台账弄虚作假、**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黄部长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公司相互串通、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触犯刑法，必须坚决打击，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第二部分

管理要求 守法要点



管理要求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
- 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
-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沪环规〔2019〕14号）
-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沪环规〔2024〕17号）
- 明确了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403-202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7）

规定系统的组成和功能、技术性能、监测站房、安装、技术指标调试检测、技术验收、日常运行管理、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以及数据审核和处理的有关要求。

建设进度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其他排污单位应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联网备案要求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各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系统方可投入使用。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变化的，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更换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三）排污单位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有关材料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形

-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开展比对抽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数据传输率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
-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废气：

1. 每7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
2. 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
3. 每3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用参比方法和CEMS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

废水：

1. 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24小时，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168小时；
2. 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自行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监测周期间隔不得大于6小时；废气污染物（含CO、HCl及非甲烷总烃等）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1次。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判定

（一）按照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浓度限值等有关规定判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等无明确规定的，以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判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

（二）依据《设备标记规则》标记为无效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依据工况标记规则标记为非正常工况，并且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限定时间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

逃避监管判定

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存在虚假标记或谎报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生产或治理设施工况异常等，导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情况的，应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弄虚作假行为判定

- 2015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明确了**篡改监测数据、伪造监测数据、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三类行为，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以及相应处理办法。
-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15-01518	分 类	监测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5-12-29
文 号	环发〔2015〕175号	主 题 词	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 处理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我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28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29日印发

篡改监测数据

-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 （三）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四）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 （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 （六）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 （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篡改监测数据：
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篡改监测数据

- （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 （九）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 （十）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 （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 （十二）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 （十三）擅自修改数据的；
- （十四）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伪造监测数据

伪造监测数据:

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



- (一)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 (二) 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 (三) 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 (四) 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 (五) 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 (六) 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 (七) 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 (八) 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一）**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二）将考核达标或者评比排名情况列为下属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工作考核要求，意图干预监测数据的；
- （三）无正当理由，强制要求监测机构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上报监测数据的；
- （四）委托方人员授意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未作整改的前提下，**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的；
- （五）其他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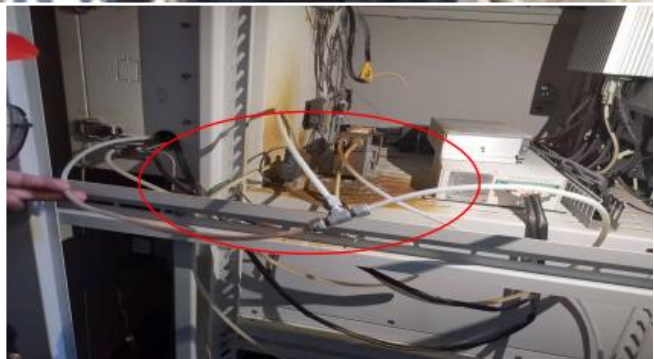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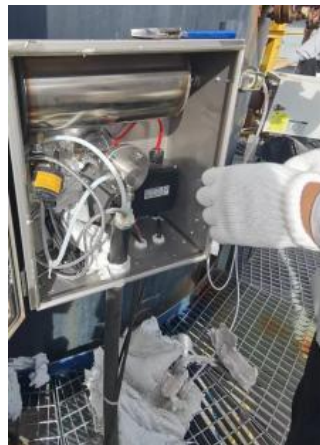
指使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



自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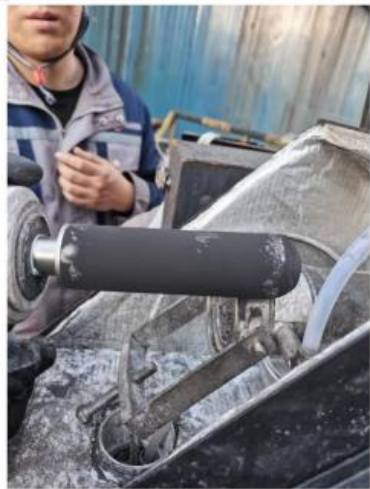


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情形示例



- 采样探头滤芯脏污造成采样流量下降或污染物损失
- 采样管路采用外接，插头，负压采样漏气造成样品稀释
- 全流程校准系统不经过采样探头滤芯
- 伴热管路不能全程伴热，部分管路存在冷点
- 采样管线铺设不规范，存在U型弯

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情形示例



采样探头过滤器，探针管路堵塞



采样探头与采样管路断开，或私接其他管路



针头通氮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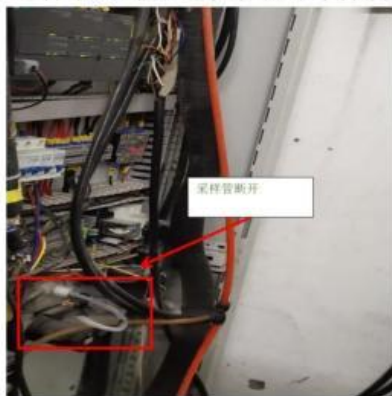
发现三通

在采样管路上私接碱性物质吸收、活性炭吸附或者氮气等其他气体，干扰样品采集

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情形示例



进样管路被人为钻孔示例图，进样管路接三通被稀释示例图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法律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条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第九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023年12月，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某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显示该企业为重点管理单位，DW001排口为废水总排口，DW002排口为车间废水排口，两个排口均应该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DW001排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

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该企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典型案例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024年5月，执法人员对上海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已安装流量、余氯在线监测设备并备案。检查时流量计有数值显示，但余氯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数值为0，查阅数采仪及自动监控平台，其从4月6日至5月20日余氯数值大部分时间为0。经了解因设备故障导致余氯值不稳定，4月8日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故障维修，维修期为2024年4月6日至20日，**逾期未修复未申报延期，到5月20日该院余氯在线监测设施仍处于故障状态**。该单位在余氯在线监测故障期间每天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余氯监测2次。该单位**未按要求于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在5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情况下，也未按规定期限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该医院**未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

典型案例

生产工况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

2024年1月，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发现，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安装新的COD、智能水质采样器和数采仪，并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联网备案，2023年10月5日10时至2023年10月7日11时期间，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废水排放，流量计有流量数据，但因数采仪流量阈值设置不合理，导致采样器未判断有流量，未触发采样分析，自动监控平台沿用之前自动标样核查的标记为C的数据。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与生产工况、设施运行情况不符的行为构成“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该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案例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使用标准物质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023年5月，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公司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分别对废气排口（DA022、DA024）各配套安装了1套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备案。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使用甲烷、丙烷混合标气进行全流程测试时，**非甲烷总烃标气浓度与在线数据误差超过规定的误差数值**。经进一步调查，造成上述情况是该单位**自动监控装置机柜内三通电磁阀故障所致**。该公司**日常管理中未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对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运维，未能及时发现该故障**。该公司存在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该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8.76万元。

典型案例

篡改监测数据

执法人员对本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数据分析，发现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DW001自动监控数据长期存在夜间流量有波动但排放浓度无变化的情况。2023年4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夜查，晚上20时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放口DW001正在排水，自动监控站房内的自动采样器及分析仪均未工作，COD及氨氮分析仪显示的数值为当日18:02分析的数值，COD分析仪显示数值为146.5mg/L氨氮分析仪显示2.463mg/L。现场查询COD及氨氮分析仪参数设置情况，发现分析仪设定为每日8:00、10:00、12:00、14:00、16:00、18:00定时采样，其余时间点均未选择。执法人员现场人工采样，经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COD排放浓度为520mg/L，超过排放许可500mg/L的排放限值。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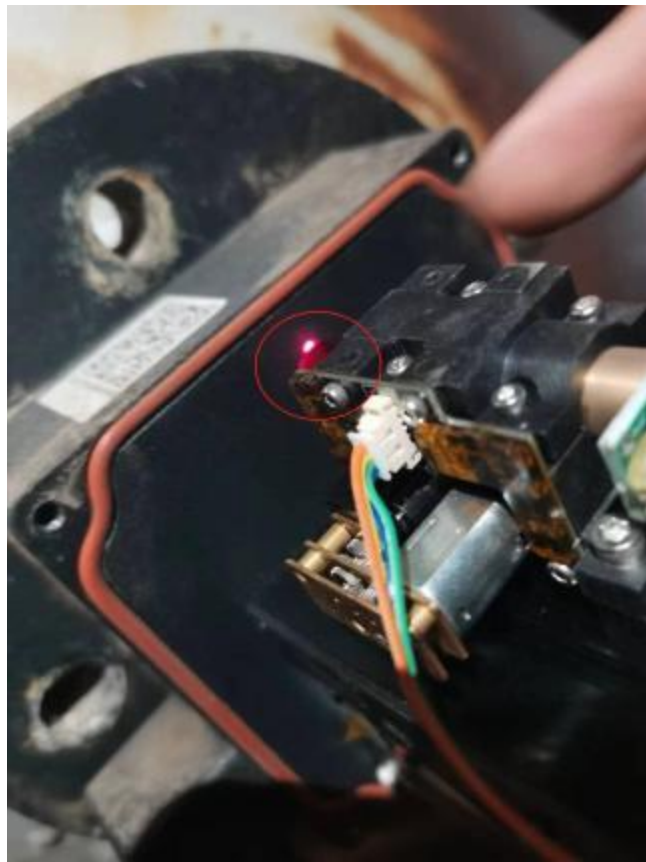
该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前的管道处有一个可控制流量的阀门。为了节省处理污水的费用，自2022年9月份起，废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毛某通过控制该阀门，在白天自动监控运行时不排放废水，晚上自动监控停止运行时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排放废水，造成企业夜间排放废水时逃避监管。

该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第四条第八项“故意改动仪器运行状态的”情形，该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相关规定，涉嫌严重污染环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上海市公安部门。

典型案例

采样设备不正常运行

执法人员对某公司排放口颗粒物进行手工监测。第一次颗粒物手工监测结果为 $73.21\text{mg}/\text{m}^3$ ，同时段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为 $1.12\text{mg}/\text{m}^3$ ，第二次颗粒物人工监测结果为 $20.68\text{mg}/\text{m}^3$ ，同时段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为 $1.14\text{mg}/\text{m}^3$ 。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公司采样平台颗粒物监测仪进行内部检查，发现颗粒物**监测仪光路偏差严重**，光程末端紧挨光源发射端，导致颗粒物数据失真，无法真实测量排放烟气颗粒物浓度。通过查阅运维记录，发现该公司自2023年4月18日至检查时，未对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校准。



典型案例

人为损坏采样设备

根据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线索，某市执法人员对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隧道窑正在生产，配套的烟气脱硫系统循环喷淋液pH值为1.92，呈强酸性，无法有效脱硫，脱硫烟气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被人为断开**，自动监测系统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经人工比对监测，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为 $498\text{mg}/\text{m}^3$ ，超标8.96倍，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典型案例

三通干扰数据采集

某地执法人员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某建材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外排废气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线上有不明三通旁路。经查，该企业在自动监测设施站房南侧放置两个装有气体流量调节装置的氮气瓶，**经三通将氮气注入采样管线，稀释污染物浓度**。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气开展手工监测，二氧化硫浓度高达 $1433\text{mg}/\text{m}^3$ ，同期自动监测数据为 $38\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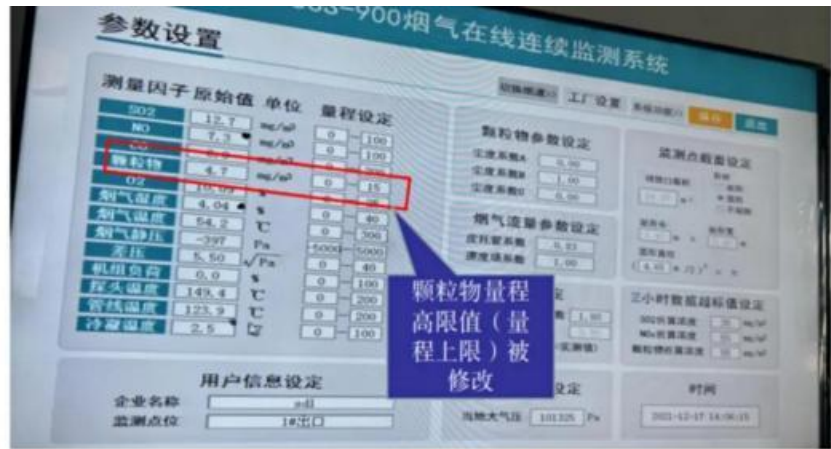
发现采样管路的三通旁路，现场调查取证



典型案例

修改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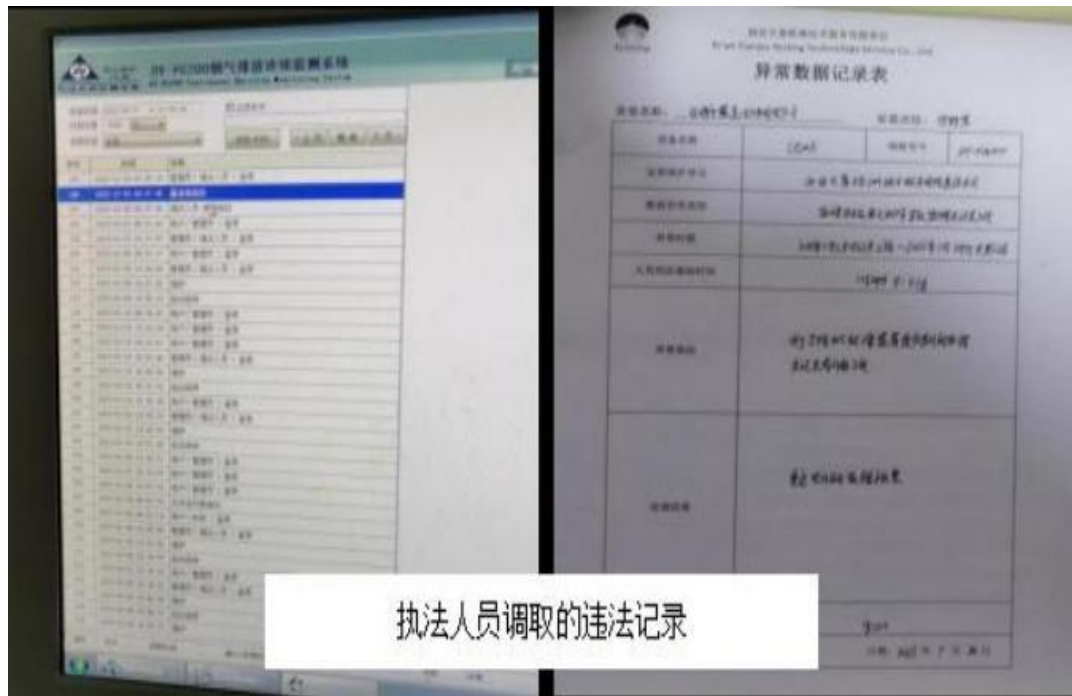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根据监控平台发现的异常数据线索，某地执法人员对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两台燃煤锅炉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相关参数，发现在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颗粒物量程上限有修改痕迹。经调查，该公司负责运行脱硫设施和记录自动监测数据的工作人员张某、赵某二人对**颗粒物量程上限累计修改13次**，使颗粒物分钟数值由超标数据变为达标数据。



典型案例

修改系数、公示

执法人员对某冶炼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被擅自修改基准氧含量系数，导致其在线数据颗粒物监测浓度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曾多次擅自修改在线设备**基准氧含量系数和折算公式**，导致颗粒物排放量数值失真。



谢谢大家！

